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因涉及纠纷事项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已获取的诉讼证据及律师专业意见，公司年审对未决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514.68 万元，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二审上诉。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4.18 万元由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子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514.68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5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开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